

合同编号: CYJ20250712

合同签订地: 北京市朝阳区

合同有效期: 12个月

研究型硕士/博士申请服务委托合同

委托人 (自费出国留学申请人) : 陈轶靖

身份证号码: 330109200110210064

联系电话: 18268001801

电子邮箱: chenyinghz@163.com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

委托代理人 (需出示《代理证明书》) :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受托人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 : 青岛先理知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方案确认书

本服务方案由委托人（自费出国留学申请人或其代理人）：_陈轶靖_与受托人：青岛先理知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签署，现确认服务方案如下：

1. 委托人向受托人缴付出国留学服务费为人民币（不包含尾款）_7200_元，加急费（不退还）为人民币____元。受托人有权要求委托人在支付上述全额款项（服务费及加急费，不含尾款）之后，开始向委托人提供服务。

***加急费说明**（以需加急的项目单价计算，多个项目加急的，加急费将进行累计）：

加急规则【自委托人交齐材料之日起算】（勾选）：

☐5个工作日内交付：需支付1.5倍加急费；

☐3个工作日内交付：需支付2倍加急费。

2. 具体服务内容（由委托人根据实际购买业务勾选）：

勾选确认 购买 (示例: ✓)	服务项目	服务说明	单价 (单位: 元)	购买件数 (件数≠1 时, 需填 写)	单价*购买 件数 (件数≠1 时, 需填 写)	备注
	1.择校选导	(1) 至多筛选 20 位导师/项目。(20 位导师/项目为最多筛选的数量, 如委托人申请的专业无法筛够 20 位导师/项目, 以最后实际筛选数量为准); (2) 择校选导阶段的信息筛选皆以学校官网信息为准; (3) 若后续套磁, 目标导师出于学校官网未加以说明的原因而表示不再接收学生(包括但不限于, 目标导师已退休或临近退休、目标导师有学术休假计划、目标导师学生名额已用尽等), 受托人无过错, 且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或过错责任。该情况发生时, 受托人可为委托人补充导师名额, 补充数量等于发生该情	2,000			1. 受托人提供的择导表应满足委托人已明确传达至受托人的择导需求。若因委托人需求表述或传达不清或择导表业务完成于委托人的研究计划书之前等, 委托人需要受托人修改择导表的, 受托人仅在合理范围内提供修改, 至多修改次数为三次, 在上述情况中, 委托人不得以“择导不匹配”或“未按需求择导”为由要求受托人退费。若委托人主观认为“择导不匹配”或“未按需求择导”, 需向受托人提供具体理由; 委托人提供理由证明受托人服务

		况的导师数量。 (4) 在委托人的择导需求清晰明确的前提下，导师初选名单通常在 7 个工作日内交付；若导师初选名单已在定制中，委托人临时补充或修改择导需求，交付时间将产生 3 个工作日的顺延；其他情况下，若委托人与受托人另行对交付时间进行协商后达成一致，则不受上述时间约束。				偏离或违背初始下单需求，可重新进行择导流程；若委托人提出的理由并不在受托人返回择导表前委托人向受托人表述或传达的择导需求范围内，在此情况下，受托人可以更新委托人的择导需求，并进行择导修改（仅可修改一次），但上述修改不能被视为受托人存在过错，且委托人不得以此为理由要求受托人进行退费。 2.沟通与协调专员和委托人开始沟通前，委托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可退款 元（委托人该项业务已缴费金额的 80%）； 3.沟通与协调专员和委托人进行第一次沟通后，尚未发回 第一版学校导师筛选名单前，委托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可退款元（委托人该项业务已缴费金
--	--	---	--	--	--	---

							额的 70%) ； 4.沟通与协调专员给委托人发回第一版学校导师筛选名单后，不退还任何费用。除上述以外情形，在受托人无过错情况下不退还任何费用。
		非牛剑组 (含跟进)	(1) 专业套磁实行 “1+19” 的服务模式：定制套磁信 1 封，用于套磁目标院校的 1 位导师；赠送 19 封委托人自行撰写的套磁信的语法润色服务，用于其他至多 19 位导师的套磁；	13,000			1.沟通与协调专员和委托人开始沟通前，委托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可退款 5760 元（委托人该项业务 已缴费金额的 80%) ；
		牛剑组 (含跟进)	(2) 润色完成后受托人执行套磁，不再发委托人确认； (3) 部分院校不强制要求套磁，如委托人仍需套磁且已购套磁服务，受托人正常进行套	15,000			

	2.专业套磁		磁（不强制要求套磁的地区，受托人建议委托人进行套磁以提高申请的成功率，最终由委托人自行决定）。 包括套磁跟进，受托人为委托人执行至多 20 位目标导师的套磁跟进，含跟进邮件的撰写、发送。				2.沟通与协调专员和委托人进行第一次沟通后，尚未发回第一版套磁信，委托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可退款 5040 元（委托人该项业务已缴费金额的 70%）； 3.沟通与协调专员给委托人发回第一版套磁信后，不退还任何费用。除上述以外情形，在受托人无过错情况下不退还任何费用。
✓		非牛剑组 (仅跟进指导)	(1)专业套磁实行“1+19”的服务模式：定制套磁信 1 封，用于套磁目标院校的 1 位导师；赠送 19 封委托人自行撰写的套磁信的语法润色服务，用于其他至多 19 位导师的套磁； (2)套磁邮件默认使用委托人自行注册的邮箱发出，委托人需提前将套磁邮箱账密共享给受托人。受托人将润色后的	8,000	1	7200 备注：套磁范围：香港大学、香港科技大学、香港理工大学、香港城市大学、香港浸会大学、香港岭南大学。	

		牛剑组 (仅跟进指导)	套磁邮件拟好并保存草稿箱，由委托人确认后自行点击发送； (3) 部分院校不强制要求套磁，如委托人仍需套磁且已购套磁服务，受托人正常进行套磁（不强制要求套磁的地区，受托人建议委托人进行套磁以提高申请的成功率，最终由委托人自行决定）。 仅跟进指导，不包括套磁的跟进，委托人自行跟进套磁，但跟进过程中如有疑问，可向受托人提问，受托人提供至多 20 位目标导师套磁过程中的跟进指导（不包含回复邮件正文的全文撰写）。	10,000			
	3.套磁跟进	至多 20 位目标导师的套磁跟进。 不含套磁信撰写，包含套磁流程统筹、跟进		9,000			1.沟通与协调专员和委托人开始沟通前，委托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可退款 元（委托人

		邮件撰写、发送等。 委托人需要自行提供套磁信及其他套磁时需要发送的材料、目标导师的名单等。			该项业务已缴费金额的 80%)； 2.沟通与协调专员和委托人沟通后，委托人提供套磁信及跟进所需材料前，委托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可退款 元（委托人该项业务已缴费金额的 70%）； 3.委托人提供套磁信及跟进所需材料后，第一份跟进邮件发出前，委托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可退款 元（委托人该项业务已缴费金额的 60%）； 4.受托人已完成 1-5 位导师的套磁跟进，委托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可退款 元（委托人该项业务已缴费金额的 40%）； 5.受托人已完成 6-10 位导师的套磁跟进，委托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可退款 元（委托人该项业务已缴费金额的 20%）；
--	--	---	--	--	--

						6.受托人已完成10位以上导师的套磁跟进，委托人要求解除合同，受托人无退款义务，无需向委托人退款。
	4.套磁成功后的递交+跟进	仅限重点推荐院校	2,000/1个 (重点推荐院校名单详见附件)			委托人确认套磁成功后，与受托人确认向院校递交申请材料的，即视为使用该项服务。 委托人购买该项服务，且成功入学受托人重点推荐院校的，委托人将享受受托人处的入学激励政策：激励金 <u>2000</u> 元 具体约定如下： 1) 激励金发放日期：预计为入学次年的9月前（具体日期以委托人入学后双方书面确认的日期为准）。 2) 激励金发放条件：

					委托人已经向重点推荐院校缴纳全额学费，并且该院校已经确认委托人在受托人的代理名单上；同时委托人需要在社交媒体上发布好评贴，且该好评贴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可向受托人支付激励金： a. 好评贴内容不少于 100 字，在委托人主页展示时间应超过 60 个工作日（发放激励金前受托人均可以通过委托人提供的链接看到好评贴）； b. 好评贴需包含留学相关话题（例如：#留学）及受托方完整品牌名称的品牌相关话题（例如：#先理知学）； c. 好评贴需附带本人服务群
--	--	--	--	--	--

						的相关正面反馈截图，同时不可以对外透露好评贴及激励金相关内容； d. 受托方文字确认好评贴满足上述第 a 至 c 项条件。 3) 激励金不适用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①委托人的前置学历为该重点推荐院校，即委托人为本校背景； ②委托人曾自行申请过受托人的重点推荐院校（DIY），或委托过其他机构代理申请过受托人的重点推荐院校且委托人最终入读该重点推荐院校的，最终入读院校确认委托人不在受托人的代理名单上的；
--	--	--	--	--	--	---

						③委托人非中国大陆地区护照持有人，或委托人具有入读院校所在国家的公民身份或永居身份的； ④委托人拿到学校授予的奖学金； ⑤委托人曾自行申请过受托人的重点推荐院校 (DIY)，或委托过其他机构代理申请过受托人的重点推荐院校且委托人最终入读该重点推荐院校的，若该重点推荐院校确认委托人在受托人的代理名单上，激励金可减半发放。
	5.CSC 奖学金申请	全流程指导、材料准备辅导与验收、网申系统填写与递交。	12,500 (首付款) + 12,500 (尾款)			委托人要求解除合同的，按以下办法处理： (1) 若委托人未满足国家留学基金委 (CSC) 申请条件并

						提出退费申请的，受托人可退还本项服务的全部费用(100%)； (2) 若委托人已满足 CSC 申请条件，但在材料准备阶段提出退费申请，受托人可退还本项服务费用的 50%； (3) 若受托人已经指导委托人完成材料准备工作，委托人进入网上申报阶段，受托人无退款义务，无需向委托人退款。 *尾款需由委托人在学校下发申请成功的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支付。
	6.其他奖学金申请	包括：全流程指导、申请表填写递交、申请文书等。	12,500 (首付款) + 12,500 (尾款)			一旦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供奖学金申请材料的，即视为使用该项服务。 *尾款需由委托人在学校下发

						申请成功的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支付。
	7.文书撰写	牛剑组 PS	9,000/篇			1.沟通与协调专员和委托人开始沟通前，委托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可退款 元（委托人该项业务已缴费金额的 80%）； 2.受托人已向委托人发送撰写文书所需材料清单后，视为服务已经开始，委托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可退款 元（委托人该项业务已缴费金额的 50%）； 3.委托人已向受托人开始返回撰写文书要求的材料的，委托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可退款元（委托人该项业务已缴费金额的 20%）； 4.受托人已向委托人返回第一版文书，委托人要求解除合同，受托人无退款义务，无需向委
		非牛剑组 PS	5,000/篇			
		CV	2,000/份			
		推荐信	1,000/封			

						托人退款。
	8.宿舍申请	受托人不承诺成功率	1,000			一旦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供宿舍申请材料的，即视为使用该项服务。
	9.面试指导	内容包括: (1) 中籍老师 1V1 指导 (45-60 分钟左右) ; (2) 中籍老师修改委托人撰写的英文 self-introduction; (3) 外籍老师模拟面试 (30 分钟左右); (4) 外籍老师的书面反馈。	3,500/次			委托人与受托人面试指导老师进行第一次沟通后，即视为使用该项服务。 委托人同意并确认： 为保证服务质量、提升服务水平，委托人保证不与老师共享个人联系方式，不打听老师情况、不向老师索要微信\电话\邮箱等联系方式。如委托人违反本约定，擅自共享个人或索要授课老师的联系方式，视为委托人违约，受托人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不退还剩余未使用的服务费并且不负违约责任。 服务开启后，委托人需要在 3

						个月内使用完该服务，如委托人暂停或延期使用，受托人有权向委托人加收该项服务总价（单价*购买件数）10%的费用。
	10. 模拟面试（中籍）	(1) 中籍老师模拟面试 (30 分钟); (2) 中籍老师的书面反馈。	2000 元/次			1. 关于模拟面试服务时长的使用规定： (1) 若单次服务时长不足 20 分钟，受托人可免费安排一次第二次模拟面试服务，但无需向委托人退回任何费用； (2) 若单次服务时长在 20 分钟至 40 分钟之间，委托人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受托人也无需退还任何服务费用，此次服务即为完整服务； (3) 若单次服务时长超过 40 分钟，对于超出的时长部分，委托人需要按照以下标准支付额外费用：超出部分时长费用
	11. 模拟面	(1) 外籍老师模拟面试 (30 分钟);	2000 元/次			

	试 (外籍)	(2) 外籍老师的书面反馈。				= (实际服务时长 - 40 分钟) ÷ 30 分钟 × 2000 元; (4) 若因面试辅导老师问题造成的时间延长, 委托人无需额外付费。 2.退费政策 (1) 若委托人尚未锁定模拟面试时间, 受托人可退回该项服务的全部费用 (100%) ; (2) 若委托人已锁定模拟面试时间但尚未进行模拟面试, 受托人可退回该项服务费用的 50%; (3) 若委托人已进行第一次模拟面试, 受托人无退款义务。 委托人同意并确认: 为保证服务质量、提升服务水平, 委托人保证不与老师共享个人联系方式, 不打听老师情况、不向
--	--------	----------------	--	--	--	---

						老师索要微信\电话\邮箱等联系方式。如委托人违反本约定,擅自共享个人或索要授课老师的联系方式,视为委托人违约,受托人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不退还剩余未使用的服务费并且不负违约责任。 服务开启后,委托人需要在 3 个月内使用完该服务,如委托人暂停或延期使用,受托人有权向委托人加收该项服务总价(单价*购买件数) 10% 的费用。
	12.RP 全流程辅导	QS Top100 博士名师	3,000/1,000 English words			一、服务内容 1、RP 全流程辅导包括:破冰沟通、选题课、Outline 制作与讲解、初稿批改课、初稿批改、二稿修改、Turnitin 查重*1、Native speaker 语言润色。
		QS Top50 博士名师	4,500/1,000 English words			

		QS Top20 博士名师	6,000/1,000 English words			- 其中师资备课、Outline 制作、初稿批改或撰写、二稿修改、Turnitin 查重 *1 , Native speaker 语言润色等不占用课时。
	13.RP 全流程 高端协助	QS Top20 博士名师	12,000/1,000 English words			- 每千英文字对应的课时时长为 45 分钟, 实际上课时长超过标准课时 15 分钟内的, 不另外收费。 - 赠送 20 分钟的破冰沟通, 若破冰沟通超过 20 分钟, 则超出部分需从应得课时中扣除。破冰沟通后, 若 48 小时内, 委托人未向受托人提出更换授课老师的需求, 则视为已选择授课老师。 2、RP 全流程高端协助包括: 破冰沟通、选题课、Outline 撰写、初稿撰写、二稿修改、定稿讲解课、Turnitin 查重*1、

						Native speaker 语言润色。 - 其中师资备课、Outline撰写、初稿撰写、二稿修改、Turnitin查重*1、Native speaker 语言润色等不占用课时。 - 每千英文字对应的课时时长为 45 分钟, 实际上课时长超过标准课时 15 分钟内的, 不另外收费。 - 赠送 20 分钟的破冰沟通, 若破冰沟通超过 20 分钟, 则超出部分需从应得课时中扣除。破冰沟通后, 若 48 小时内, 委托人未向受托人提出更换授课老师的需求, 则视为已选择授课老师。 3、受托人将为委托人提供的课时时长总共为____分钟。
--	--	--	--	--	--	--

						二、备注 1、购买件数由实际购买字数除以 1000 得出。例如, 购买 2,000 English words 的 RP 辅导, 则购买件数为 2。 2. 委托人未选择授课老师且课程未开始, 受托人可退款客户该单项已缴费总额的 100%; 3. 委托人已选择授课老师但主课尚未进行, 受托人可退款客户该单项已缴费总额的 80%; 4. 开始上课后, 受托人按照每节课的平均课时费对未上课时进行退费 (总课时费为委托人该单项已缴费总额的 80%) 。 5. 如因受托人原因导致课时未上完, 受托人需按上课比例退还剩余部分的课时费; 如非因受托人原因导致课时未上完, 受托人无退费义务, 委托人无
--	--	--	--	--	--	--

						权要求受托人退费。 6.委托人同意并确认：为保证服务质量、提升服务水平，委托人保证不与老师共享个人联系方式，不打听老师情况、不向老师索要微信\电话\邮箱等联系方式。如委托人违反本约定，擅自共享个人或索要授课老师的联系方式，视为委托人违约，受托人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不退还剩余未使用的服务费用并且不负违约责任。 服务开启后，委托人需要在 3 个月内使用完该服务，如委托人暂停或延期使用，受托人有权向委托人加收该项服务总价（单价*购买件数）10%的费用。
--	--	--	--	--	--	---

	14.签证办 理	受托人不承诺成功率	2,500			一旦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供签证 办理材料的，即视为使用该项 服务。
	15.翻译		1,000/1,000 字 (以源文件 字数计算)			一旦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供待翻 译文件或材料的，即视为使用 该项服务。
	16.网申表 格填写	PhD 一个项目的网申表格填写	3,000/个			1.受托人仅为委托人提供网申 表格填写服务，不负责进行任 何材料递交，不对后续申请进 行跟进，委托人需自行递交网 申表格并跟进后续的申请事 宜。 2.一旦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供待 填写网申表格所需的信息与材 料，即视为使用该项服务。 3.受托人不对申请结果进行任 何承诺，委托人不得以此为由

						要求受托人进行退费。
	17.香港地区博士动机信	一封动机信的撰写	5000/封			1.委托人与受托人进行第一次关于动机信的服务沟通后，即视为使用该项服务。
	18.美国地区博士动机信	一封动机信的撰写	5000/封			2.受托人不对业务结果进行任何承诺，委托人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受托人进行退费。
	19.套磁信撰写	非牛剑组院校套磁信撰写服务（1封） 服务不包含后续的递交与跟进，由委托人自行套磁并跟进结果。	5,000/封			1. 委托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该项服务，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沟通与协调专员和委托人开始沟通前，委托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可退款 元，即项目金额的 80%； (2) 受托人已向委托人发送撰写套磁信所需材料清单后，视为服务已经开始，委托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可退款
		牛剑组院校套磁信撰写服务（1封） 服务不包含后续的递交与跟进，由委托人自行套磁并跟进结果。	7,000/封			

					元，即项目金额的 50%，退款后本合同终止。 (3) 委托人已向受托人开始返回撰写套磁信要求的材料的，委托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可退款 元，即项目金额的 20%，退款后本合同终止。 (3) 受托人已向委托人返回第一版套磁信，委托人要求解除合同，受托人无退款义务，无需向委托人退款。 2. 委托人因不及时提供材料而导致超出套磁信的提交时间，合同无法履行或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相关实情的，则委托人已支付的本项服务费一律不予退还。 3. 委托人已知套磁存在风险，若套磁失败，受托人对此不承担责任，委托人不能以此为理
--	--	--	--	--	--

						由要求受托人对服务费进行退费或赔偿。 4.套磁信定稿即为该项业务完结。受托人将套磁信返回后，5个自然日内委托人没有反馈任何意见，则默认定稿，即业务完结。
--	--	--	--	--	--	---

受托人提供的所有上述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签证指导翻译等）仅限于受托人服务范围内的国家/地区，具体如下：中国香港及澳门特别行政区、新加坡、新西兰、澳大利亚、英国、爱尔兰、马来西亚、美国、加拿大，欧洲除英国、爱尔兰以外的其他国家/地区的非岗位制且以英语作为沟通语言的博士项目。如委托人所需的服务项目超出上述服务范围，受托人将无需向委托人提供该项服务，也无需退还任何费用或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支付金额和时间

委托人与受托人确认上述出国留学服务费（套餐折扣价），委托人应分___1___次支付至受托人提供的对公账户中，如下：

(1) 定金（如有）：_____元，支付时间：本合同签订日当日支付；

(2) 第一次支付金额：__7200__元，支付时间：本合同签订日当日支付；

(3) 第二次支付金额（尾款）：详见《服务方案确认书》第2条表格内的备注。

4.退款条件

(1) 本合同签署后，委托人单方面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委托人与受托人需按照本合同《服务方案确认书》第 2 条表格内以下服务节点，判断未使用的服务项目进行退款（如总价为折后金额，则单项退费金额按照折后进行退费。例如：9 折后总价为 9000 元，其中某一未使用的服务项目单价原价为 1000 元， 则按照 9 折后 900 元进行退费。）

(2) 委托人已知申请存在风险，受托人不对套磁信的结果做任何保证，若套磁失败，受托人对此不承担责任，委托人不能以此为理由要求受托人对本合同中约定的服务费进行退费或赔偿。

5.委托人确认，该份《服务方案确认书》的全部内容本人已经知悉并认可，受托人已经向本人对该份确认书的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解释与说明，尤其是有关“服务单价”、“尾款支付”以及“退款条件”的相关内容，本人同意按照此方案进行执行。

通用条款

第一条、服务内容

1.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合同约定的以下申请服务：

☐研究型硕士

☒博士

☐研究型硕士、博士

2.服务内容详见“服务方案确认书”页，服务完结的定义为：合同期限内收到服务结果或合同到期终止。业务完结后的后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入学，补考，重交作业，与学校联系等需委托人自行处理。

3.受托人不对套磁信的结果做保证，委托人不能以此为由向受托人主张退款。

4.委托人自行承担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发生的第三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学校申请费、占位费、押金、加急费、签证费、快递费等任何由非受托人的第三方向委托人收取的其他费用。上述费用由委托人委托受托人向有关机构交付，或在受托人指导下自行交付。委托人不得在未通知受托人的情况下私自直接支付第三方费给直属机构/院校。若第三方费用产生退费，退费金额需以直属机构/院校实际退回的金额为准，退费周期以直属机构/院校处理周期为准。如因委托人拒绝或延误缴纳上述费用，而导致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发生的任何问题，与受托人无关，由委托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委托人知悉，向院校支付的占位费/押金为委托人向第三方支付款项，不对受托人向院校支付的占位费/押金的退款负责。

第二条、受托人义务

1. 提供信息

- (1) 受托人承诺向委托人提供的业务信息、宣传介绍材料、广告等，内容真实。
- (2) 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介绍院校业务流程等基本情况。
- (3) 受托人应当告知委托人业务的收费标准和缴纳费用的办法。

2. 业务

- (1) 受托人代为委托人办理业务的手续。
- (2) 受托人应当及时向委托人报告业务的进展、结果。
- (3) 受托人应当及时向委托人提醒本合同服务过程中的截止日期（每项服务仅提醒一次）。
- (4) 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提供仅限非合作/顶级院校的大学申请系统账号和密码。

3. 其他

- (1) 受托人收取委托人的服务费，应当为委托人开具收据。
- (2) 受托人对委托人提供的所有材料，均负有保密义务。除为委托人业务申请的目的之外（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递交机构等），

不得向无关的第三方透露。

第三条、委托人义务

- 1.委托人应符合中国公民自费出国留学的条件，遵守国家/地区关于公民自费出国留学的规定，并承诺在留学期间遵守前往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纪律。如果违犯，委托人将自行承担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 2.委托人向受托人送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陈述的内容应合法、真实、有效。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供的所有的信息、材料，通过受托人办理护照、签证等，仅为出国留学使用，无其他的目的。若委托人向受托人隐瞒出国的真实目的（包括但不限于隐瞒违法犯罪事实、逃避承担法律责任等），由委托人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与受托人无关。
- 3.委托人应当按受托人要求，及时把申请所需材料交与受托人。若因委托人原因而导致申请延误，后果由委托人承担。
- 4.委托人授权受托人为其注册申请专用电子邮箱并指定联系地址，在合同结束前，委托人不得擅自与相关单位联系并更改联系地址、电子邮箱和邮箱密码等。
- 5.委托人不得修改受托人提供的大学申请系统账号和密码。
- 6.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申请要求发生变化，委托人应根据新的要求，及时提供补充材料。
- 7.若委托人未能及时提供合格的需要成绩或者最终成绩不达标等自身原因导致的无法入学，再次申请需重新缴纳第三方申请费。申请费的数额与缴纳以第三方的规定为准。
- 8.延期offer可能成功也可能失败，最终结果由学校决定。委托人向受托人提出延期offer的，受托人会联系学校为委托人申请延期，

若延期失败，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委托人不能以此为由要求受托人进行任何退款。

9.委托人应尽量在套磁前完成Research Proposal再进行套磁，以提高套磁成功率。

10.委托人确定导师名单后，不可临时修改。

11.若委托人将应当支付给受托人对公账户的款项支付到受托人服务人员的私人账户或受托人允许范围外的其他账户，并不能视为受托人已经接收到该笔款项，受托人不能保障委托人在本合同中应当享有的权益，受托人不对该费用对应的本合同内的业务负责，且不适用任何退费条款。

12.受托人提供的择导表的交付内容均以学校官方网站等公开平台的信息作为参考，委托人不得要求受托人提供导师私人信息或学校内部消息等非公开信息或内容；委托人不得以受托人无法提供上述非公开的信息或内容为理由要求受托人进行退费，或要求受托人承担任何责任。

13.委托人如选择同校的不同导师，一次只能套磁一位导师，并且在本次套磁结果明确后才可以继续套磁其他导师。同时，委托人在申请套磁业务时应提前做好 CV 和 RP（若暂无 RP，至少要有一个研究主题）资料。

第四条、违约责任

1.受托人和委托人应履行合同中全部条款，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若委托人在本合同期限内收到委托受托人办理的业务结果，即视为业务完结。业务完结后的后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补考，重交作业等需委托人自行处理。

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不应在书面或口头交流中使用脏话或存在不文明、言语攻击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攻击、辱骂、言语导致另一方感到害怕、威胁、歧视或虐待的语言）。如一方出现类似情形，另一方有权不予回应（在此情况下的“不予回应”不涉及违约，无需承担违约责任）。若一方出现在书面或口头交流中使用脏话或存在不文明、言语攻击等行为，另一方有权认定对方的行为已经违约并且有权提出立即单方终止本合同，未违约的一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中未使用的服务项目需退还。

4.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委托人对受托人人员提出不合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在法律规定的公共假期/工作日的非服务时间内反复要求受托人回应；委托人坚持与本合同业务无关的受托人人员会面或交谈；反复要求更改本合同业务的内容或反复提出与本合同业务不相关的担忧；当受托人已经向委托人给出答复时，委托人仍然反复提出同一问题；委托人要求受托人回答私人/与本合同业务不相关的问题等，这些沟通将不会得到受托人回应，且这些行为将被视为委托人违约，受托人有权提出立即终止合同，并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中未使用的服务项目受托人有义务退还。

5.受托人为委托人换取相关的入学材料(如:Un-conditional offer，办理签证所需的文件，例:英国的CAS、澳洲的COE等)之前，委托人需向受托人缴纳本合同约定的尾款。若委托人未与受托人沟通，自行换取上述材料，受托人有权取消该院校的 Offer，且无需向委托人退回任何款项，并立即要求委托人支付尾款；且因为委托人自行换上述材料造成的任何后果，由委托人自行承担。尾款需由委托人在学校下发申请成功的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支付。超过7个工作日未满14个工作日未支付的，欠款按照合同成立当年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的二倍加收利息和300元财务处理手续费；超过 14个工作日未支付的，欠款按照合同成立当年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四倍加收利息和300元财务处理手续费（从超过7个工作日后的第一天算起）。

*第五条、退款条件

1.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则委托人已支付的业务服务费一律不予退还，本合同终止：

(1) 委托人由于自身的违法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

(2) 委托人因不及时或不完整提供材料或信息而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3) 委托人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相关实情。

(4) 委托人在委托受托人的同时，又委托其他第三方申请或自行操作业务申请，所造成的一切对委托人不利的后果，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2.其他退款条件详见《服务方案确认书》。

3.委托人已知受托人提供的业务服务存在一定风险，受托人对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任何业务服务均不对结果做出任何保证，也不会向委托人承诺业务的成功率；若受托人提供的业务服务失败，受托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委托人不能以此为由要求受托人对本合同中约定的服务费进行退费或赔偿。

4.赠送的服务、申请等不可折现，不涉及退款或赔偿，未使用的赠品视为委托人放弃。

5.对文书材料不满意而产生的退费，不能仅指控“质量差/写的不好”、“无逻辑”、“无深度”、“用词不高级/不native”等，需说明具体的意见，指出确实存在的问题。

6.非因受托人的原因，而造成的套磁失败，例如：因导师及学校的原因、未能及时更新、公示学生接收状态而导致的套磁失败，以及其他受托人无法预料及无从知晓的客观原因、第三方原因而导致的套磁失败，委托人不得以此为理由要求受托人进行退费，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若委托人将应当支付给受托人对公账户的款项支付到受托人服务人员的私人账户或受托人允许范围外的其他账户，委托人不得以此为理由要求受托人进行退费。

8.退费金额仅限于委托人已向受托人支付的服务费金额内，受托人未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受托人无义务承担相应的退费或赔偿责任（例如：委托人的机票、住宿、行李寄存等费用，委托人应自行承担）。

9.加急费不适用服务费的退费规则，委托人要求进行加急服务的，如后期提出退款，加急费概不退还。

第六条、不可抗力条款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重大自然灾害、瘟疫、战争、骚乱等。

2.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立即通知对方，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日期、事件性质，预计持续的时间及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并应当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证明。

3.对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办法和补救措施。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尽力采取合理措施减轻

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否则应对由此而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保密条款

委托人与受托人双方在合作期间披露的须予以保密保护的相关文件或信息以及向另一方所披露的须予以保密保护的其他书面形式之交流或信息资料均应被视为“保密信息”。为达成合作，委托人与受托人均同意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不得通过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公共平台或私下交流沟通等），向任何第三方（除受托人合作方、申请/上诉/需沟通的院校和受托人申请/上诉/需沟通时必须提供委托人相关信息的第三方等）等泄露“保密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具体事项：

- 1.委托人与受托人双方主体信息；
- 2.因本合作产生的所有合同、协议、补充协议等；
- 3.因本次合作产生的所有文件、文书等；
- 4.委托人与受托人的往来邮件、聊天记录、录音录像等；

如未保密方未遵循本条款的约定，保密方有权要求未保密方立即停止其行为。违反“保密条款”的约定视为严重违约，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三倍作为违约金。

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或撤销而失效。

*经受托人事先告知，委托人在知情且了解素材宣传对个人权益影响的情况下同意受托人将脱敏化、匿名化处理后的服务案例用于宣传素材。在此情况下，受托人的行为不涉及违约，不会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适用的法律及争议解决方法

- 1.本合同的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大陆有关法律。
- 2.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如发生争议，应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合同的补充、变更、修改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变更、修改应采用书面补充合同形式。补充合同在双方签署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生效及终止条款

- 1.若委托人在合同签订之日未满 18 周岁，须由法定代理人/监护人在本合同上签字。本合同由委托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监护人)、受托人以及受托人代表人签字并且受托人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正文由“服务方案确认书”及“通用条款”组成，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委托人与受托人各执一份。
- 3.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委托人失联24小时以上，未提前向受托人说明失联原因，经受托人联系后 10 个工作日内还未与委托人取得联系，委托人未向受托人回复任何信息，此种情况属于委托人严重违约，本合同自委托人失联之日起自动终止，受托人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责任、风险和损失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委托人不满18岁的:需由委托人本人于合同“委托人”处填写并签字，同时委托人的监护人需于合同“委托代理人”处共同填写并签字;委托人18岁及以上的:仅需由本人于“委托人”处填写并签字。)

…… (签字、盖章部分) ……

共同签订时间 (双方明确本合同签署时间以该时间为准) :

年 月 日 时 分

委托人 (签字) :

陈标清

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受托人 (盖章) :

受托人授权代理人 (签字) :

受托人授权代理人经理 (签字) :



服务监管流程

您所担忧的:

签约之后老师“玩消失”

服务体验不佳

遇到问题不被及时解决

反馈无门

等

我们所做的:

1.服务监管快速解决问题: 服务监管独立于沟通与协调专员团队, 由公司高层直接管理, 若有对服务的任何不满, 和沟通与协调专员解决不畅的情况下, 可联系服务监管直接介入帮助解决;

2.服务监管部不仅是监督的角色, 还是收集客户反馈、帮客户解决问题的纽带, 更是整个公司提升服务质量的督促者。服务监管确保客户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得到全方位的支持, 助力每一位客户成功申请。

如遇问题, 如何反馈?

第一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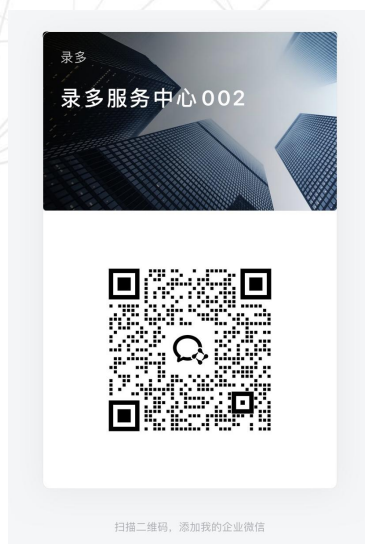
如果您对我们为您提供的服务不满意, 请告知本公司相关人员, 让他们有机会澄清任何误解或更好地提供解决方案。通常相关本公司的人员能够立即给您答复。但是如果事情比较复杂, 他们会在5个工作日内给您初步答复。

第二阶段

如果您收到的答复不满意或希望更正式地提出问题, 您可以通过app提交投诉 或 添加服务监管微信投诉, 由部门经理直接管

理的投诉团队处理。

监管微信：



录多客服热线：400 168 1801 （热线接听时间为：周一至周五，北京时间13:00-21:00）

在此阶段我们会首先妥善调查您的投诉，如果您的投诉被判定为有合理理由，它将被记录为正式投诉，我们将在20个工作日内给您答复，说明如何处理问题。如果无法做到这一点，我们将做出临时答复，通知您迄今为止已采取或正在考虑采取的行动。

第三阶段

如果在此阶段之后您认为您的投诉没有得到妥善处理，您可以向我方总经办提交主题为“关于服务的投诉”的电子邮件至

customer.service@realphd.co.uk。如果我方总经办判定投诉合理且在投诉流程的早期阶段处理不当，总经办的人员将向公司高层报告此事并安排本公司相关人员采取进一步措施解决。

第四阶段

如果您仍然对投诉的处理结果不满意，该投诉将会移至我方法务部门，由法务部门介入处理。届时您可以提供您律师的联系方式，我们会和您的律师协商解决。

附件：重点推荐院校名单（英国）

PhD 院校	国别	PhD 院校	国别
University of Bath	英国	University of Central Lancashire	英国
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	英国	University of Hertfordshire	英国
University of East Anglia	英国	University of Lincoln	英国
The University of Stirling	英国	Leeds Beckett University	英国
Aberystwyth University	英国	University for the Creative Arts	英国
SOAS University of London	英国	University of Chester	英国
University of Westminster	英国	Bath Spa University	英国
University of Portsmouth	英国	University of Aberdeen	英国
Middlesex University	英国	Queen's University Belfast	英国
London South Bank University	英国	University of Dundee	英国
Liverpool John Moores University	英国	Royal Holloway University of London	英国

PhD 院校	国别	PhD 院校	国别
University of Essex	英国	Cranfield University	英国
Bangor University	英国	Durham University	英国
University of Huddersfield	英国	University of Bristol	英国
Keele University	英国	University of Nottingham	英国
University of Greenwich	英国	Newcastle University	英国
Birmingham City University	英国	University of Surrey	英国
Edinburgh Napier University	英国	Brunel University London	英国
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	英国	University of Leicester	英国
Staffordshire University	英国	Heriot-watt University	英国
University of Chichester	英国	Queen Mary University London	英国
University of Bedfordshire	英国	Wales Trinity Saint David (UWTSD)	英国

PhD 院校**国别**

Goldsmiths, University of London

英国

The University of Liverpool

英国

University of Sussex

英国

Loughborough University

英国

Nottingham Trent University

英国

University of Exeter

英国

University of Leeds

英国

Bournemouth University

英国

重点推荐院校名单（其他国家）

PhD 院校	国别
The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澳大利亚
James Cook University Singapore (JCUS)	新加坡
Heriot-Watt University Malaysia	马来西亚
Taylor's University	马来西亚
UCSI University	马来西亚
INTI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马来西亚
UNITAR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马来西亚
SEGi University	马来西亚

附件:

确认函

本确认函由委托人:

与受托人确认事项如下:

委托人已经知悉, 受托人(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的代理方)为委托人的独家代理, 如本人在委托受托人的同时, 又委托其他第三方申请或自行申请学校或签证, 所造成的一切对本人不利的后果及潜在法律责任, 由本人自行承担, 本人明确受托人不会因此退还任何留学服务费用(包括押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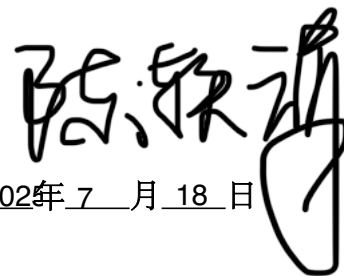
如果本人将受托人为其申请的学校代理权转给其他第三方机构的, 属于严重违约行为, 需要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受托人支付与服务费相同的金额作为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赔偿。

上述内容受托人已经向本人进行了明确的解释与说明, 本人已经完全理解、同意并知晓本函确认内容的重要性, 并同意按照本函内容进行履行。

特此确认!

委托人(签字):

日期: 2022年7月18日



(如有)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